



深圳律师



#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资讯

2018年9月号 总第54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制

## 目 录

<b>最新动态</b> .....	<b>2</b>
劳专委组织研讨广东最新劳动争议裁审意见.....	2
<b>判例与实务</b> .....	<b>4</b>
非法承包建筑工程发生工伤事故，劳动者的工伤待遇应当由分包方或者承包方承担——深圳市预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陈太付劳动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4
公司有权依员工实际情况调整病假天数——麦雪琴与广州市宝生园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申诉、申请民事裁定书.....	6
<b>政策法规</b> .....	<b>9</b>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稳妥有序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	1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扶贫劳务协作提升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	16
<b>专业委员会简介</b> .....	<b>20</b>
深圳市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	20
组成成员.....	20

## 最新动态

### 劳专委组织研讨广东最新劳动争议裁审意见



2018年9月13日，市律协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下称“劳专委”）举办《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学习研讨会。近200名深圳律师参会，现场座无虚席。

研讨会由劳专委主任曾凡新主持，邀请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兼职仲裁员黄彪律师及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胡庆海律师作为主讲嘉宾。



黄彪律师及胡庆海律师以《意见》为基础，针对新型用工关系、特殊情况下工资标准的认定、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及赔偿金计发基数、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工伤责任认定、劳务派遣、裁审衔接等实践中涉及到的劳动争议疑难问题轮流进行分享，形式新颖。与会律师均积极参与探讨，交流氛围热烈。

## 判例与实务

# 非法承包建筑工程发生工伤事故， 劳动者的工伤待遇应当由分包方或者承包方承担

——深圳市预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陈太付劳动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 【裁判要点】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规定，工伤保险责任应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非法承包建筑工程发生工伤事故，劳动者的工伤待遇应当由分包方或者承包方承担，分包方或者承包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后有权向发包方追偿。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粤03民终9365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深圳市预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法定代表人：张导国，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易石云，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陈太付，男，1958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址：湖北省麻城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玉新，广东鹏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深圳市预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预构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陈太付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7）粤0306民初237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查明的事实正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预构公司上诉主张其与陈太付不存在劳动关系，但本院生效判决

已经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现预构公司主张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未能提交其他证据予以证明，其该项主张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预构公司上诉主张其不具备劳务分包的相关资质，案外人深圳某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某海岸公司）将工程分包的行为有过错，某海岸公司应当承担工伤责任，并申请将某海岸公司追加为第三人。对此，本院认为，陈太付在为预构公司提供劳动期间发生事故，已被认定为工伤，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预构公司未给陈太付购买工伤保险，依法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预构公司主张某海岸公司分包工程存在过错，但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规定，工伤保险责任应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非法承包建筑工程发生工伤事故，劳动者的工伤待遇应当由分包方或者承包方承担，分包方或者承包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后有权向发包方追偿。本案陈太付在仲裁及原审均主张由预构公司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现预构公司及陈太付在二审阶段要求追加某海岸公司作为第三人，并由某海岸公司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因预构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及承包方，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如陈太付或者预构公司认为某海岸公司作为发包方应当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可另循途径解决，本院对陈太付及预构公司的该项申请不予准许。

原审关于工伤待遇的其他认定并无不当，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综上，预构公司的上诉主张均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元，由上诉人深圳市预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丁 婷

审判员： 何 万 阳

审判员： 罗 巧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马瑞琳(兼)

## 公司有权依员工实际情况调整病假天数

——麦雪琴与广州市宝生园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申诉、申请民事裁定书

### 【裁判要点】

病假建议书仅是医生对伤病职工病休期限提出的建议，劳动者实际可休病假的天数，需要由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确定或由用人单位结合劳动者的病情依法确定。公司结合员工伤病的实际情况，批准休假天数合法合理，且公司已明确告知员工病假未获批准，并通知到岗。员工未按照公司要求上班，其行为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粤高法民申字第1569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麦雪琴，女，××年××月××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委托代理人：黄欢庆，男，××年××月××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广州市宝生园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法定代表人：许晓宇，总经理。

再审申请人麦雪琴因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宝生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生园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穗中法民一初字第64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麦雪琴申请再审称：其自从发病之日起直至收到《通知》之后五天都有提交病假证明给宝生园公司，双方一直保持着病况的信息交流，但一、二判决却无视该事实，错误认定其在接收到《通知》后的三天没有联系宝生园公司。根据《企

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其理应可以享受九个月的患病救济时间。又根据《劳动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宝生园公司应提前三十天通知其解除劳动关系而非三天。本案起仅仅患病十五天即遭解雇不合法理，况且宝生园公司还批准了其中5天病假，表明宝生园公司认知其患病情况。综上，原审判决存在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及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法定再审事由，故依法申请再审。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本案中，麦雪琴因病向宝生园公司请假，并提交了2013年4月10日至28日期间的病假建议书。但病假建议书仅是医生对伤病职工病休期限提出的建议，劳动者实际可休病假的的天数，需要由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确定或由用人单位结合劳动者的病情依法确定，因此，麦雪琴依法不能当然享受4月10日至28日的病假。宝生园公司实际仅批准麦雪琴休假五天，结合麦雪琴患急性上呼吸道炎的实际状况，该休假天数合法合理，而且宝生园公司于4月24日明确告知麦雪琴4月14日后的病假并未获得公司批准，并通知麦雪琴到岗。然而，麦雪琴并未按照宝生园公司的要求上班，其行为已经严重违反了宝生园公司的规章制度。在此种情况下，宝生园公司解除双方的劳动合同，符合法律的规定，依法无需向麦雪琴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因此，一、二审判决未支持麦雪琴要求宝生园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相应诉讼请求并无不当。

综上，麦雪琴的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再审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麦雪琴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孙桂宏

代理审判员： 蓝中伟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资讯》编委：曾凡新、周旻、王强、张福军  
本期责任编辑：于亦佳

2018年9月号—总第50期

代理审判员：赵盛和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书记员：黄淑婷

## 政策法规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稳妥有序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税总办发〔2018〕142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9月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精神，在稳妥推进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改革的同时，确保改革前已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地方一律保持现有征收政策不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行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的各级税务机关，要确保改革任务平稳如期落地

各省税务局要按照税务总局和当地政府统一部署，细化本省税务系统实施方案，逐项分解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确保2019年1月1日起由税务机关统一征收各项社会保险费。在征管职责划转工作中，要主动加强部门间沟通协商与协调配合，做到衔接有序。要做好数据分析评估和清洗迁移，按时完成信息系统升级对接和联调测试。要遵循弄清接好历史欠费账目，不得自行组织开展清欠工作的原则，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要建立部门间常态化信息共享和对账机制，为改革提供制度、机制、信息等系列保障。

### 二、已负责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各级税务机关，要确保征收政策不变工作平稳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各地要一律保持现有征收政策不变，确保征管有序，工作平稳。同时，要规范执法检查，不得自行组织开展以前年度的欠费清查。

### 三、优化缴费服务，确保营商环境不断改善

无论是已征收社会保险费还是正开展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的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从缴费人需求出发，根据本地实际评估办税服务、12366热线以及信息系统的承载能力，完善缴费窗口设置和网上税务局功能，为缴费人提供“实体、网上、掌上、自助”等多样化缴费渠道。要统一服务标准，整合税

费缴纳流程，简并缴费报送资料，降低缴费成本，最大程度便利缴费人，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要建立疑难问题及时解答机制，完善12366知识库，确保答复咨询及时精准，切实维护缴费人权益。

#### **四、加强舆论引导，确保社会预期稳定**

各级税务机关要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改革预期，营造良好改革氛围。要积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请示，争取将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及宣传工作纳入当地机构改革总体方案中统一开展。

#### **五、加强业务学习，确保正确履职**

各级税务机关应切实组织税务干部加强社会保险费政策和业务学习，既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实施联合培训，又要注重开展自身培训；既要加强对办税服务厅、12366服务热线等一线人员的业务培训，又要培养一批熟悉掌握社会保险费政策和管理知识的骨干人才。要丰富培训方式，提升税务人员履职能力，确保社会保险费各项政策和管理措施有效落地。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8年9月13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750550/content.html>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 的通知**

粤府〔2018〕7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精神和省委关于加快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部署要求，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稳定增长，省政府对《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以粤府〔2017〕125号文印发）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商务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9日

### 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有关要求，进一步积极有效利用外资，实现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扩大市场准入领域。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支持在以下领域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包括专用车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船舶设计、制造和修理，干线、支线和通用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3吨级及以上直升机设计与制造，无人机、浮空器设计与制造，加油站建设和经营，国际海上运输，铁路旅客运输等；取消在广东设立的中资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支持外国银行在广东同时设立分行和子行；支持外资在广东设立合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寿险公司，外资股比不超过51%。支持在广东工作的外国自然人投资者开立A股证券账户。深化CEPA项下广东自贸试验区对港澳服务业开放，推动扩大港澳与内地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受理、承办的法律事务范围，在工程建设领域试行香港工程建设管理模式，将港澳航线作为国内特殊航线管理。

二、加大利用外资财政奖励力度。2017-2022年，对在广东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过5000万美元的新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超过3000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和超过1000万美元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省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对世界500强企业（以《财富》排行榜为准，下同）、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广东新设（或增资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1亿美元的制造业项目，以及新设的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3000万美元的IAB（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和NEM（新能源、新材料）制造业项目，可按“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对省级财

政年度贡献首次超过1亿元的，省财政按其当年对省级财政贡献量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2018-2022年，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在广东再投资项目，由省市给予奖励，其中省财政按项目投资环节产生的省级财政贡献奖励所在地政府，用于支持外商在广东扩大生产经营、新投资广东鼓励类项目等。各地可在省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另行安排奖励。

三、加强用地保障。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按《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规定享受用地有关优惠政策。对实际投资金额超过10亿元的制造业外商投资项目用地和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以下统称重点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用地，由省市共同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对符合《广东省重大产业项目计划指标奖励办法》奖励条件的重大外资项目，省按照相应标准给予用地指标奖励，其中对投资20亿元以上、符合投资强度要求并完成供地手续的重大外资项目，省全额奖励用地指标。各地引进重大外资项目但当年用地指标确有不足的，可按规定向省申请预支奖励计划指标。国家级开发区和省级开发区、产业转移园区（产业转移集聚地）建设的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经所在地地级以上市政府确认其容积率超过2.0并提出申请后，所使用的用地计划指标可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予以退还。对外商投资建设的高标准厂房、工业大厦和重点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产权，允许以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其中重点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累计分割登记和转让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40%。外商投资企业租赁工业用地的，在确定租赁底价时可按照租赁年期与工业用地可出让最高年期的比值确定年期修正系数；可凭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和缴款凭证办理规划、报建等手续；租赁期内，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以转租和抵押。政府实施旧城改造，可以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为需要搬迁的外资工业项目重新安排工业用地。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兴办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的，可在5年内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年期满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对外商与政府共同投资建设的医疗、教育、文化、养老、体育等公共服务项目，可使用划拨土地的，允许采用国有建设用地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供应土地。

四、支持研发创新。支持外资研发机构（含企业内设研发机构，下同）参与我省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并享受相关配套资金扶持。2017-2022年，对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外资研发机构，省财政最高资助1000

万元；对认定为博士后工作站、两院院士工作站的外资研发机构，省财政最高资助100万元；对外资研发机构通过评审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省财政最高资助200万元。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广东新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研发机构，可按照“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加强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试点工作，扩大适用产品的范围，对纳入省创新产品清单的外商投资企业产品，实行政府采购鼓励措施。鼓励外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广东生产结算国家大品种一类新药，为其进入省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开辟绿色通道，并与药品价格谈判和集中采购工作相衔接。经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环节关税、增值税、消费税，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在全省推广实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研发设备、试剂、样品，可选择提前报检、预约报关和实物放行通关模式。允许外资研发中心保税进口二手研发专用关键设备（入境期限不超过1年）。建立高价值专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

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利用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以股权投资等方式重点支持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广东投资，以及我省重大跨国并购项目返程投资。在广东自贸试验区探索开展金融管理和创新，支持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开展本外币全口径跨境融资，在2倍净资产的外债额度内获得本外币融资；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区内和境外发行债券，允许其将境外发债资金回流使用；降低跨境资金池业务准入门槛，支持从事实体经济的跨国公司建立跨境资金池；争取飞机、船舶等经营性租赁收取外币租金业务试点资格，支持区内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外币结算业务；支持外资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业务，适时在全省复制推广。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鼓励各地推广“贷款+保证保险/担保+财政风险补偿”专利权质押融资模式。外商投资企业同等享受我省对民营企业境内上市、“新三板”挂牌和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的相关扶持政策。

六、加大人才支持力度。推行人才“优粤卡”，将外商投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等7类人才纳为服务对象。逐步扩大“优粤卡”在我省可作为身份证明使用的领域。“优粤卡”持有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与企业所在地户籍居民同等享受当地人才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政策待遇，其中境内持有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在广东办理赴港澳签注及其他出入境证件。鼓励各地推广深圳前海的做法，给予为本地经济社会作出贡献的“优粤卡”持有人适当奖励。持有“优粤卡”

的外籍人员，可申请办理5年以内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有效期为5年的居留许可，并将业务承诺办理时限较法定办理时限压缩二分之一；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对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人员在广东创办科技型企业，给予中国籍公民同等待遇。经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可享受出入境、停居留及聘雇外籍家政人员等便利措施。回国后在外资研发机构工作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留学人才可直接认定高级职称。逐步在全省推广支持广东自贸试验区建设的6项人才出入境政策措施。

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建设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健全专利快速审查、确权和维权机制。推行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开展知识产权综合执法改革试点，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知识产权案件移送、信息通报、配合调查机制。强化商标专项执法，严格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商标专用权。制定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规范。创办国际化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立健全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促进高价值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推进商标业务受理窗口建设，便利外商投资企业商标注册和质押。建立知识产权评估机制、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快速处理机制。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在广东申请和实施专利，其在广东实施的发明、发现和其他科技成果，可参与我省各级各类奖项评审。

八、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推行“多证合一”改革和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进一步规范政府审批权责和标准，优化企业投资审批流程，将现有投资审批事项及其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将外商投资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进一步下放至县（市、区）商务部门实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投资总额10亿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审批和管理。将医疗机构、旅行社、加油站等领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等18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依法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条件成熟后逐步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将商事登记“银证通”服务拓展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推行境外投资者商事登记就地受理及远程办理。简化港澳投资者在广东投资应提交的材料，开展简化版商事登记公证文书试点。允许符合条件的省内跨地区经营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可就地入库。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

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优化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流程，将业务承诺办理时限较法定办理时限压缩三分之一。积极探索重大外商投资项目行政审批委托代办制。在全省口岸复制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将货物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

九、优化重点园区吸收外资环境。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开发区推行行政审批局模式，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支持粤东西北省级以上开发区申报纳入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按规定享受省产业转移相关扶持政策。对国家级开发区内新设的外商投资项目，可参照深圳前海、珠海横琴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鼓励园区及所在地按项目直接经济贡献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在省级产业转移园区（产业转移集聚地）新设的外商投资项目，可比照享受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授权各地级以上市审批省级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审批结果向省政府报备。

十、完善利用外资保障机制。省、市政府建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利用外资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省长联系跨国公司直通车机制，定期协调解决制约我省利用外资尤其是世界500强企业在广东投资的重大关键性问题。建立省利用外资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实施重大外资项目“一项目一议”。整合优化全省驻海外经贸办事机构，加快构建我省辐射全球的国际化投资促进体系。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机制，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平台。规范各地招商引资行为，严格兑现依法向投资者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项合同。对出国（境）招商公务团组实行政策倾斜，在制订因公临时出国计划时予以重点保障，支持优先办理出境手续。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积极有效利用外资对广东加快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省有关部门要于3个月内修订有关实施细则。各地要结合实际，于3个月内修订有关贯彻措施。各地、各部门要将政策措施宣传到企业，并将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省商务厅，由省商务厅汇总报告省政府。省政府视情况对各地、相关部门开展专项督查，对实际利用外资成效较好的地区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地区、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809/t20180906\\_780452.html](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809/t20180906_780452.html)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深入推进扶贫劳务协作提升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8〕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有关要求，推动劳务输出输入工作，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意愿、就业技能与就业岗位精准对接，提升就业扶贫中劳务组织化程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

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是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人就业、全家脱贫，增加就业是最有效最直接的脱贫方式；就业扶贫要解决劳务组织化程度低的问题，要加大扶贫劳务协作，促进转移就业。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是我们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各地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担当、责任担当和行动自觉，以更大的决心、更明确的思路、更精确的举措，切实做好扶贫劳务协作，提高劳务输出工作组织化程度，促进农村贫困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为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实助力。

### **二、落实输出地主体责任**

#### **（一）全面摸清底数**

输出地要深入摸底调查，对有劳动能力和转移就业意愿的人员建立实名台账，详细了解他们的技能水平、培训需求、岗位要求、意向输出地，形成“就业需求清单”。乡（镇）要建立专人联系服务机制，负责贫困劳动力的信息收集，统一发送给对口输入地。

#### **（二）加大培训力度**

输出地要针对贫困劳动力的培训意愿，每年至少提供1次职业技能培训。对从未外出就业的，要开展职业指导，宣传积极就业理念和就业文化，激发他们外出就业的动力。对有转移就业意愿的，要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确保他们掌握1—2门技能。有条件的地区可组织贫困劳动力到输入地企业参观实习，帮助他们了

解城市生活和工作方式，提高外出就业的适应能力。

### （三）突出岗位推荐

输出地要加强与输入地精准对接，根据输入地“岗位供给清单”进行精准匹配。要充分利用基层服务平台、就业大篷车等传统手段和短信、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兴渠道，为贫困劳动力精准推送就业岗位，确保每一位有转移就业意向的贫困劳动力至少获得3个以上有针对性的岗位信息。输出地要与输入地共同办好各种招聘活动，组织贫困劳动力积极参加，并协调好场地、设备等，做好招聘服务工作。

### （四）开展有组织输出

输出地要安排专人带队将达成转移就业意向的贫困劳动力送到输入地。输出地可在外出劳动力较多的地区建立劳务工作站，密切联络输入地，持续做好跟踪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参与劳务输出工作，对开展贫困劳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 （五）增强品牌引领

输出地要宣传、推介一批有特色、有口碑、有规模的劳务品牌，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借助品牌效应带动有组织劳务输出数量，提高劳务输出含金量和附加值。有条件的地区可借鉴其他地区的经验做法，结合实际，发展本地劳务品牌，带动更多人实现转移就业。

## 三、强化输入地帮扶责任

### （一）广泛收集岗位

输入地要联合工商联、企业联合会等社团组织，多渠道收集岗位，特别是保安、保洁、服务员等贫困劳动力从事较多的岗位，形成“岗位供给清单”，及时提供给输出地。

### （二）组织多形式招聘

输入地要在输出地定期组织招聘活动，尤其在春节前后、夏秋季节等用工旺季，组织企业到输出地进行现场招聘。要充分利用远程招聘、网络面试等互联网技术，建立网络招聘常态机制，做好辖区内企业与输出地贫困劳动力定期对接工作，促进贫困劳动力有组织转移输出。

### （三）做好有组织输入

输入地要积极做好贫困劳动力有组织输入工作，督促用工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切实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对新招用的贫困劳动

力，依托企业开展岗前适应性培训和技能培训，帮助他们尽快适应岗位要求；对就业转失业的，落实帮扶措施，帮助其尽快上岗。对举家外出就业的贫困劳动力，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其住房、子女教育等问题。

#### （四）开展特色协作

经济发达地区要积极引导企业到贫困地区投资办厂，建设扶贫车间、社区工厂等就业载体，多渠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要鼓励技工院校等培训机构，通过协作招生等方式，开展订单、定向培训，做好技能对接。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业务培训、经验交流、实习实践等方式，帮助贫困地区工作人员提高服务能力。

### 四、深化扶贫劳务协作机制

输出地、输入地要建立健全劳务协作长效机制，制定专项工作计划，签订劳务协作协议，完善劳务输出协调机制，明确输出输入责任。特别是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省份要进一步采取切实有效举措，提升劳务协作成效。已签订劳务协作协议的，帮扶双方要落实协议内容，根据情况及时调整补充协议内容，增强劳务协作针对性和有效性。尚未签订协议的，帮扶双方要抓紧对接，尽快签订协议，细化实化具体措施。同时，输出地要加强省内协作，建立经济发展较好地市与贫困县区对口帮扶机制，加强精准对接和有序输出，为贫困地区有计划培训、稳定输转一批劳动力。

### 五、有关工作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制定劳务协作三年实施方案，明确目标、工作措施和时间进度，做到人员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效果到位。要建立督促检查机制，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切实推动劳务协作任务和措施落实落地。要注重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大力宣传就业政策措施、输入地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脱贫事例和劳务协作之星等，鼓励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我部将根据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信息平台的劳务输出完成情况进行工作调度，适时进行通报表扬和批评。

各地要将劳务协作三年实施方案于2018年8月底前报我部就业促进司，并于每年1月30日前上报上年度劳务输出或输入情况（附件1、2）。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告。

就业促进司 曲路静

联系电话：（010）84202525（兼传真）

电子邮件：lvanan@mohrss.gov.cn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张裕佳

联系电话：（010）84661033，84661030（传真）

电子邮件：zhangyujia@mohrss.gov.cn

附件：1.有组织劳务输出统计表

2.有组织劳务输入统计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8年7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司）

[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1808/t20180823\\_299798.html](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1808/t20180823_299798.html)

## 专业委员会简介

### 深圳市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

律协各专业委员会是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

律协业务创新与发展专门委员会负责管理、协调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律协秘书处业务部负责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市律协设立30个专业委员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是其中之一，本委员会致力于提高律师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服务水平，拓展劳动与社会保障业务领域，制定劳动与社会保障律师业务指引，撰写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论文，积极参与人大、政府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工作。

### 组成成员

**主任：**曾凡新（大成所）

**副主任：**周旻（联建所）、王强（德纳所）、张福军（深坪所）

**委员：**陈伟（炜衡所）、冼武杰（华途所）、彭湃（卓建所）、张金寿（卓建所）、邹兵（鹏乾所）、李小鹤（卓建所）、吴意诚（联建所）、孟庆杰（盈科所）、凌超（卓建所）、何志杰（联建所）、吴贵刚（深宝所）、周文斌（鹏浩所）、田晓峰（盈科所）、马振勇（华途所）、袁吉松（前海所）、林乐军（华途所）、谭冬梅（百瑞所）、罗娟（华商<龙岗>所）、周艳军（瀛尊所）、何佳宾（盈科所）、唐璜（俭德所）、杨敏（晟典所）、丁海洋（普罗米修所）、郑锦川（旭晨所）、樊天升（鹏星所）、彭万红（顺创所）。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搜集整理（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

本资讯可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投稿及建议联系邮箱：  
fanxin.zeng@dentons.cn（曾凡新律师）